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(114 銀證 161)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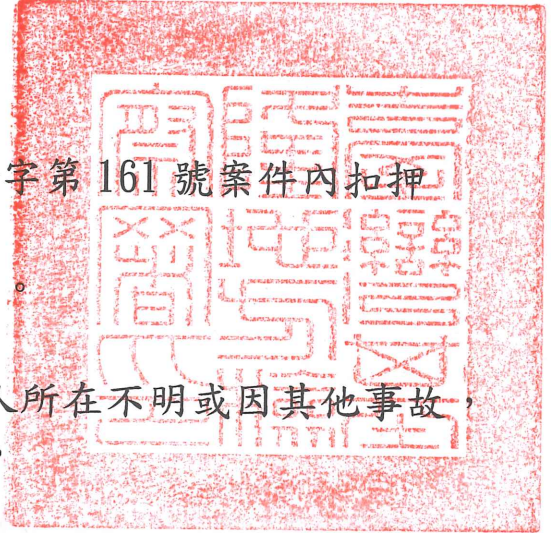
1889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銀證字第 161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4 年 銀證 161 號	贓款	1100 元	黃○花	新北市板橋區華江○ 路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4 年 銀證 161 號	贓款	1200 元	林○	基隆市中山區中山○ 路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陳佳秀